

宁波吸引领军人才 引进院士补助150万元安家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5_90_B8_E5_c123_394209.htm 记者昨天从有关部门了解到，宁波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以吸引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。据悉，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包括：两院院士，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、学术带头人，获国家科技奖的前两位完成人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年专家，长江学者、钱江学者、甬江学者等10类人才。为此，宁波市将设立专家认定委员会，对这些人才进行鉴定审定。与此同时，宁波市政府还确立了5年后的目标：直接为宁波服务的两院院士和省特级专家达到20名，力争正式引进或者自主培养院士实现零突破，其他高级人才倍增。记者章萍 A.引进的院士补助150万元 《意见》规定，对经认定的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给予购房安家补助、家属就业、子女就学、科研经费资助、纳入重点培养工程、推荐各类评选、强化人才激励和使用等方面的政策保障。其中，符合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范围的，由宁波市市各级国家机关、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式引进，落户宁波；符合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范围并与单位签订五年服务期协议的，或由宁波市自主培养的，政府给予购房安家补助，其中院士补助金额为150万元，其他类创新人才补助分为75万元和50万元；对于软性引进的人才和高级专家，则根据薪资水平和聘用期限等按生活补贴方式确定。对由院士或国内知名高级专家领衔承担的、对本市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市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

项目，根据其科研研发经费的实际需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和200万元的科研专项启动经费资助。另外，还将设立高层次学术交流专项资金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，鼓励和资助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，重点资助高层次创新人才高质量、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出版，还将建立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年度体检制度，享受市级医疗保健待遇，有效落实医疗保健保障等。

B.高层次创新人才也有补助 同时，《意见》还明确指出，各类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也享受购房安家补助、家属安置、子女就学等优惠政策的享受范围，补助由市和县(市)区两级财政分级负责予以重点保障，这相对于以往的政策是一个重大突破。另外，还允许企业以智力支出作为技术开发费投入，允许企业把引才、育才投入列入经营成本，对年薪15万元以上高薪聘请创新人才的企业，按应缴纳所得税中地方部分以工作津贴的方式给予等量补助。同时，也鼓励和扶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大力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给予有在站博士后的工作站每年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，给予出站后留甬工作博士后的一次性补贴提高到每人20万元。加大对企业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，每年重点资助100名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学习深造，完成1000名中高级企业经营管理者轮训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